

防城港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防住建管发〔2020〕174号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0 年 房建市政工程“质量月”活动 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区房建市政工程“质量月”活动的通知》（桂建函〔2020〕534 号）、《防城港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质量月”活动相关文件的通知》（防质强办发〔2020〕4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制定印发了《防城港市 2020 年全市房建市政工程“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防住建管发〔2020〕156 号）并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房建市政工程“质量月”活动，现将活动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质量月”主要活动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署落实。我局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区房建市政工程“质量月”活动的通知》（桂建函〔2020〕534 号）和《防城港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质量月”活动相关文件的通知》（防质强办发〔2020〕4 号）制定《防城港市 2020 年全市房建市政工程“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防住建管发〔2020〕156 号），并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实施。

（二）突出主题、强化宣传。我局以贯彻落实全区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四年提升专项行动为主线，突出质量问题治理和样板引路。目前我市共有 135 个在建住宅项目，有 120 个开展了质量治理活动，127 个实施了样板引路制度。同时，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共悬挂或使用电子屏宣传“质量月”主题及活动口号标语横幅 60 多条、制作宣传板报 6 块，较好地营造了“质量月”活动的氛围。

（三）公开曝光、震慑违规。“质量月”期间，我局加强对建设工程的实体质量管理，更加注重施工企业对工程建设质量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突出解决涉及质量投诉常见质量隐患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此次活动中，我局将检查中发现的 8 个质量较差的工程共 12 张典型照片通过广西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官网进行了公开曝光，照片附违反规范的名称及相应条文说明。

（四）开展工程质量集中监督抽查。“质量月”期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开展了一次房屋市政工程质量集中监督抽查。本次活动，实体混凝土强度共抽测 56 个工程 455 个构件，有 20 个工程的 20 个构件混凝土强度不合格，合格率 95.6%。建筑用天然砂氯离子含量抽测，共抽测了 82 个工程 82 组天然砂，氯离子含量合格 82 组，不合格 0 组，合格率 100 %。

（五）集中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在“质量月”期间，我市共对 2020 年下半年办理施工许可证的 26 个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集中开展了一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共涉及 23 家施工企业和 15 家监理企业，评价结果已及时录入全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系统。

（六）开展住宅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问卷调查。按照住建厅的统一部署，2020 年 9 月份我局在全市范围内共选取了 7 个符合要求的住宅小区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截止目前，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问卷调查总份数为 933 份，完成调查份数为 838 份，平均住宅工程满意度为 89%。同比 2019 年提升了 3.1%。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部分县（市、区）住建局对“质量月”重视不足。其中防城区、上思县住建局未按照我局印发的“质量月”活动方案

开展典型质量问题公开曝光活动，防城区城管局在开展工程质量集中监督抽查时未对建筑用天然砂氯离子含量抽测。

（二）部分在建项目对“质量月”重视不足。个别项目未制定“质量月”活动相关方案并组织开展或活动开展内容多有欠缺，流于形式。部分项目在“质量月”期间宣传工作不到位。

（三）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四年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有待提高。一是部分住宅工程未落实样板引路工作，或部分样板引路实体样板与规范不符；二是样板引路未能有效指导施工现场有效施工，造成样板与实体质量“两张皮”现象；三是部分项目未有效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四年提升专项行动，未从根本上消除住宅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提高用户满意度。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桂建发〔2020〕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桂建发〔2020〕9号）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二）持续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四年提升专项行动，突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的治理，积极处理质量投诉。

（三）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各在建项目在专项方案编制、样板施工、样板推广、质量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和建议，督促各项目加快落实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工作。

(四)请防城区、上思县住建局就通报的存在问题，于 10 月 30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市住建局建管科。联系人：汪阳春 0770-2880205, 邮箱：fcgjgk@163.com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1 月 6 日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
